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怡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阮怡隆於民國113年2月27日9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往民權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自強新村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直行，適楊羅惠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自自強新村駛出，欲往體育場，行經上開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亦未依規定停讓，因煞車不及，而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案經楊羅惠珠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楊羅惠珠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楊貽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